

入法官、检察官这个职业中的人员很多是从退伍军人、走关系进来的各行各业的人，大部分是没有经过严谨的法律学习，更不用说通过类似当时律师考试难度的测试。法律对于他们是陌生的，他们不可能通过一两年的时间就能掌握博大精深的法律。针对北大法学家贺卫方主张中国法官效仿法治国家法官终审制，中国目前的法官素质不能也不配享受这样终身制，因为如果过早实施这样的制度，将会导致法官更新换代缓慢，现在中国法院、检察院需要进行大手术的时候了，让真正懂中国法律、了解法律精髓的法律人尽快进入该行业，辞退或者另外安排工作给那些没有通过司法考试的法官、检察官们，让接触法律实施的人均为法律精英是未来中国法治之路。看看基层、贫困地区的中国法院、检察院人才是什么样的现实情况。西部省份西藏、青海两个省去年通过司法考试加起来的人不到100人，其他西部省份去年能通过司法考试的人也在100---400人之间不等，很多县虽然有人也参加了考试，但是能通过1个就很不错了，甚至通过者为零的现象比比皆是。西部省份法官、检察官退伍军人、裙带关系进入的占了大部分，可以想象他们的法律素养是怎么样的，再加上没有律师维权，那里真的是存在很多法律维权的真空，也就是相当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虽然颁布到了许多地方，但是在很多地方并没有真正得到贯彻实施，这样的现实是很可怕的。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修订以后，西部省份的法律实施更是雪上加霜，我们可以想象，如果再过5年，那里的出现部分法官、检察官退休、通过司法考试改行，跑到东部发达省份就业，也不知道那些地方将来到那里找法官、检察官了。目前中国各级法院、检察院对待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因

人为的原因出现了抵触的情绪。目前很多法院、检察院领导针对自己的单位准备参加司法考试的人员不是本着一种支持的态度，而是采取了一种消极的态度去对待，比如说参加司法考试就影响工作等等理由，其实一个开明的领导，针对自己单位有人去参加这样高水平的专业考试，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应该采取一种鼓励和支持的态度支持他们，然而现实的情况确实很奇怪。有的法院、检察院的领导对参加考试的人员采取的是已经通过去年法院系统、检察院系统内部举行的法官、检察官考试的人员最好不要再参加考了，没有通过法院、检察院系统内部考试的人员，参加考试是情有可原。当然我们不否认当前法院、检察院因为待遇问题，希望留住那些素质较高的法官、检察官的因素。但是其中不乏存在以下几种因素：一是因为当前法院、检察院的领导一般的认命很多不是学法律出身的，往往在其他行业调来的，对法律不熟悉，担心自己的部下一旦通过司法考试，说明了他的能力比自己还强，一旦通过者不辞职留下，威胁到内部其他既得利益人员（不懂法律，通过关系、论资排辈当院长、庭长人员）；二是如果很多人参加司法考试，如果通过率很低，将会导致媒体的质问，领导将会很尴尬，比如去年广西某中级人民法院参加考试的全部法院好几十人没有一人能通过，其中很多法官参与了著名的南丹锌矿渗水事故案的调查和判决；三是有的法院、检察院领导确实爱才，希望有水平的法官、检察官能留下类，起码自己在位的时候不要离开，如果一旦发现某某参加司法考试，一种怀疑的目光就会落到某某身上，不信任的眼神马上盯住某某，于是想办法使他们不要参加考试。中国的司法改革已经走到了十字路口，退路是没有

了，如果退，中国的司法本来就危机四伏的司法权威将毁于一旦。现在的问题一是尽快改革法院、检察院的人事、财政归属问题；二是尽快大幅提升法官、检察官的待遇；三是尽快敞开法院、检察院的人才入口，让那些真正有法律知识（通过司法考试者）的人进入；四是根据进入系统内的懂得法律知识人的情况，加快逐步辞退或者调走法院、检察院那些不懂或者不是很懂法律的人员。五是相应改革法院、检察院的内部管理机制，让法官、检察官相对独立办案，领导不要再干预。只有这样，中国法律的权威才会逐步回复，中国才会更快走向法治的轨道上来。司法改革，不要在十字路口摇摆不定了，往前走，虽然前面的路会触动到很多人的利益，但是那是一条阳光大道。不要后退，后退将使国民失去对法律的信任。不要往右边或者右边走，那都是悬崖峭壁。希望中国的司法改革不再路漫漫。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